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

本件已簽結

文別區分：簽稿 文號：0001 速別：普通件
擬稿日期：112/01/12 簽結日期：112/01/17 送發日期： / /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張淑君 決行層級：第1層決行
發文字號：註字第221_0001號 附件數量：
分類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年
受文單位：
附件內容：(112S6_22100001_1.PDF、112S6_22100001_2.PDF, 共2個附件檔)

簽辦單位：註冊組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體衛組、輔導室、生教組、訓育組、實習組、總務處、住宿組、實輔處、主計室、校長室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收取學生代辦費」審核會議紀錄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召開完畢，會議紀錄如附件1、簽到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依會議決議之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三、請各處室自行造冊辦理各項收費(扣款)事宜。

註冊組：

112/01/12 08:42:52 註冊組長 張淑君

教務處：

112/01/12 08:42:58 註冊組長 張淑君(代)

學務處：

112/01/12 08:45:45 生教組長 張仁俊(代)

體衛組：

112/01/12 08:51:47 護理師 鄭靜如

輔導室：

112/01/12 09:04:12 輔導主任 林偉仁

生教組：

112/01/12 09:18:08 生教組長 張仁俊

訓育組：知悉。

112/01/12 12:16:23 訓育組長 林雪惠

實習組：

112/01/13 14:38:40 實習組長 鄭凱文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

總務處：

112/01/14 15:11:44 總務主任 賴明裕

住宿組：

112/01/16 09:28:47 住宿組長 黃欣怡

實輔處：

112/01/16 14:21:44 實習輔導主任 劉學齊

主計室：

112/01/16 16:23:21 主計室主任 宋素蕙

校長室(決行)：

112/01/17 10:32:24 校長 王志全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王校長志全

紀錄：張淑君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（頒發委員聘書）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需經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；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25206B 號函，為符合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費之政策意旨，本校不應再向幼兒部家長收取班級費。本校幼兒部之班級費多用於教室用消耗品及簿本費，依來文應由校務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故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即不扣款幼兒部學生教育補助費納入班級費中。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項目及金額如收取代辦費項目表，詳見附件。

決 議：經主席逐項說明後，委員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項目表 (1120111 通過)

編號	項目	收費金額(元)	說明	備註	
1	團體保險費	175 元	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收費。 111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皆為 175 元。	學務處	
2	家長會費	100 元	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略以，家長會費依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。	輔導室	
3	班級費	收取金額 1,000 元	1. <u>收取對象：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在校生。</u> 2. 收取用途：班級事務使用。 3. 收取方式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 2 月份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 4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	學務處	
4	交通車費	1. 非住宿生： 800 元/月 2. 住宿生： 400 元/月	1. <u>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</u> 2. <u>收取對象：搭乘交通車者。</u> 3. <u>收取方式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次由每月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</u> 4. <u>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</u> 5. <u>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底予以補助款，則按補助比例退回非住宿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）。</u>	學務處	
5	其他代辦費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幼兒部學生點心及午餐代辦費	7,3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6	其他代辦費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非住宿生午餐代辦費	5,6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7	其他代辦費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住宿生三餐代辦費	13,5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8	住宿生洗衣費	200 元/月	1.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 2. 收取方式：向學生收取現金，入住時收費。 3. 申請退宿者，若學生住宿天數，當月超過上課日的一半，其他請假天數，不予退費。 4. 申請退宿者，若學生住宿天數，當月未滿上課日的一半，則退 100 元，不按日退費。	學務處	

編號	項目	收費金額(元)	說明	備註
9	畢業紀念冊	7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購買者才需收費。 2. 收取方式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4~6 月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(幼兒部、小六、國三、高三收取) 3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 	學務處
10	暑假班全日課程午餐費	80 元/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辦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暑假班全日課程，向參加學生收取「午餐費」。 2. 收取方式：家長繳交現金。依學生預定參加日數計算總金額。 3. 剩餘款項處理方式：學生若有請假退訂時，剩餘款項則退回給學生家長。 	教務處
11	教材耗材費	15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取用途：支付職教館專任教室及實習課程相關材料及用品。 2. 收取方式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 3. 收取對象：高職部學生。在家教育學生不收取本項費用。 4. 剩餘款項處理方式：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條辦理。 5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 	實輔處